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服飾設計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96年09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96年09月19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98年05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8年06月09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台技(一)字第
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107年07月23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07年07月31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12年05月17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12年05月24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12年10月28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12年11月09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13年06月17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13年07月03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，設服飾設計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服飾設計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組織：
 - (一)置委員5至7(含)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推選方式如下：
 - 1.推選委員應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，以副教授以上為優先且具副教授以上人數(具有教師證書)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，必要時得由本系選聘校外相關系所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，並同時選院內候補委員1名。
 - 2.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二)本委員會成員均無給職，任期為一年；委員連選得連任。
 - (三)若為審議教師升等案，為避免低階高審情形，符合審查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總數三分之二者，應補足與原教評會最低組成人數相同之升等審查專案委員會，不足之委員人數由系遴聘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，簽請校長同意後補足之。專業技術人員得被推選為教評會委員，但不得審查一般教師升等案件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借調、延長服務、研究進修、教授休假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。
 - (二)評審有關本系教師之教學、服務、研究、研習之獎助等事項。
 - (三)評審有關本系教師重大獎懲事項。
 - (四)評議有關本系教師違反聘約及教師法規定之義務等相關事項。
 - (五)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之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會議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，如因故未能出席主持會議時，得由召集人指派出席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持會議。

- 五、本委員會依職掌召開會議，除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案依教師法規定外，其他議案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。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- 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親屬與被審議者具論文研究指導及著作合著、共同研究關係、相關利害關係人或依其他相關法規應予迴避者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，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；於表決該事項時，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之程序及結果，委員不得私自對外洩漏，僅由會議主席代表對外統一發布；違者將去除委員資格，得依序遞補或補選之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